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辦事員 林佳瑩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-9393分機2526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-6396
電子信箱：s96013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000532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051400018_110D148052_110D203934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」新住民新世界-線上小
導遊文章及短片投稿活動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協助宣導，
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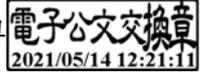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整合跨部會相關新住民資訊，本署建置7語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）（下稱網站），並設有Line官方帳號（ID為@ifitw），使各界與新住民家庭能更快速便捷地獲取政府相關施政訊息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為提高網站資訊宣導效益及擴大政策推行成效，並徵集新住民或國人分享不同國家相關文化、服裝、語言、飲食、景點、建築、歷史或習俗等內容，讓社會大眾能增進對新住民各個國家的認知，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素養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自即日起開始徵稿至110年6月9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需將投稿文章或短片電子檔傳至網站Line官方帳號之報名表單完成投稿，詳細內容請至網站最新消息查詢，或洽詢專線02-23889393分機2526林小姐。
- 四、檢附活動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、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民政局
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101、102及103學年度新住民重點學校

收文文號：1100004901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

「新住民新世界-線上小導遊」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

藉由「新住民新世界-線上小導遊」文章及短片投稿票選活動，希望徵集新住民或國人分享不同國家相關文化、服裝、語言、飲食、景點、建築、歷史或習俗等內容，讓社會大眾能增進對新住民各個國家的認知，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素養。

二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文章投稿

主題以「新住民新世界-線上小導遊」為題材，介紹新住民的母國，如：文化、服裝、語言、飲食、景點、建築、歷史或習俗等，中文撰稿、題目自訂、字數建議 300~1,000 字，並提供一組照片(最多 10 張並須為合法使用)。

請將電子檔傳至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LINE 官方帳號之報名表單 (ID:@ifitw)，由活動小組統一上傳至活動網頁。

(二)短片投稿

主題以「新住民新世界-線上小導遊」為題材，介紹新住民的母國，如：文化、服裝、語言、飲食、景點、建築、歷史或習俗等，投稿 3-5 分鐘以內短片，包含短片主題及簡短說明。(檔案不超過 200MB)

請將影片檔、主題及簡短說明傳至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LINE 官方帳號之報名表單(ID:@ifitw)，由活動小組統一上傳至活動網頁。

(三)每人限投稿文章及短片各一件，於活動期間內可透過 Facebook 分享和親友拉票。

(四)每人每日可對文章及短片按讚投票，最多各 3 票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徵稿：110 年 5 月 1 日(六)~6 月 9 日(三)。

投票：110 年 6 月 10 日(四)~6 月 24 日(四)。

四、獎品：

(一)人氣獎：

第一名：「HERAN 禾聯」32 吋智慧連網液晶電視+視訊盒 (文章及短片各 1 名)

第二名：「Commodore 戰車」27 吋行李箱 (文章及短片各 1 名)

第三名：「AnyBeam 任意屏」雷射掃描微型投影機 (文章及短片各 1 名)

第四名：「3M」淨巧型 4 坪空氣清淨機 (文章及短片各 1 名)

第五名：「SUGAR」真無線藍牙耳機 (文章及短片各 1 名)

(二)入圍獎：星巴克餅乾禮盒(網路票選第 6-20 名，文章及短片各 15 名)

(三)參加獎：陽明山養生山藥禮盒 (文章及短片各抽出 5 名)

(四)按讚投票者獎項：郵政禮券 300 元(文章及短片各抽出 5 名)

五、得獎公告：

(一)110年7月2日(五)前公布得獎名單。

(二)活動成果展暨頒獎典禮：暫定110年7月底，邀請得獎者參加實體活動
(舉辦日期及地址將另行通知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網路票選文章及短片組各前20名將不重複抽投稿者獎項。

(二)投稿影片之配音、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須向原創作/團隊取得重製、編輯、公開上映/播送/傳輸之授權，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，由投稿者負完全責任。如因此致相關單位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，應由投稿者賠償相關單位因此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。

(三)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，禁涉及色情裸露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。如發現以上情節，主辦單位剔除參加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
(四)參加即為同意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投稿圖文、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、政府機關、網路平台等進行行銷、宣傳、報導及公開播放等。

(五)參加者於作品繳交完成後即視同認可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(六)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

(七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 NT\$1,000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 NT\$20,000，必須代扣 10% 中獎獎金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 機會中獎稅。扣繳稅款未超過 NT\$2,000，免扣繳（外籍人士不適用）。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。

(八)得獎名單公布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

(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)後，由主辦單位主動聯繫得獎者，得獎者須先繳回簽章之領據。人氣獎獎品將於頒獎典禮現場頒發，惟體積較大(人氣獎第 1、2 名)、參加獎及按讚投票者獎採包裹宅配方式將獎品發送給得獎者，寄送範圍僅限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(九)人氣獎得獎者將邀請參加活動成果展暨頒獎典禮，並請於活動現場準備約 3-5 分鐘的作品介紹，將邀請上台分享（暫定 110 年 7 月底舉辦，詳細活動日期及地址將另行通知）。

(十)入圍獎得獎者將邀請參加活動成果展暨頒獎典禮，並請於活動現場準備約一分鐘的作品介紹（暫定 110 年 7 月底舉辦，詳細活動日期及地址將另行通知）。

(十一)投稿作品將上傳至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之相關文章供使用者觀看，

並同步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LINE 官方帳號上推播。此外，經基金

補助媒體計畫所產出相關成果，應同意授權內政部移民署公益無償使

用。

七、相關資訊請至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(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)

最新消息查詢。

八、宣傳圖如下：

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一、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」新住民新世界-獻上小導遊文章及短片投稿活動，敬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參加。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承辦人： 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陳政伶 0514
1608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陳以德 0514
1732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
周汎 0516
2138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 0516
2138